

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91%，超过防治目标值 95%；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0，达到防治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可达 99.08%，超过防治目标值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3%，超过防治目标值 97%；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5.01%，超过防治目标值 25%。由于本项目原地貌为住宅用地，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再计算。

1.10 结论

（1）主体工程可研设计推荐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经水保方案优化后，满足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约束性规定要求。

（2）在分析评价基础上，水土保持方案对水保措施进行补充设计，并与主体水土保持工程有机结合，形成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各项水保措施实施后，可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3）后续设计中应优化施工工艺，尽量少占土地，少扰动地表，减轻水土流失，注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设计、施工时序、方法、范围进行施工，遵循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营地的生态文明建设，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洒水和覆盖降尘，防止施工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生产建设单位作为施工管理单位应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工程招标管理，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水土保持措施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水土流失。